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修改章程的备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修改章程的备案 |
| 事项编码 |  |
| 职权类型 | 审核 |
| 办理类型 | 行政备案 |
| 委托授权类型 | 无 |
| 办理主体 |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 |
| 申请主体 | 持有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|
| 申请条件 | |  | | --- | | 持有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| |
| 数量限制 | 无 |
| 法律依据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） 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：  （一）学校的名称、地址；  （二）办学宗旨、规模、层次、形式等；  （三）学校资产的数额、来源、性质等；  （四）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、人员构成、任期、议事规则等；  （五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；  （六）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；  （七）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；  （八）章程修改程序。 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经1／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，可以召开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。 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讨论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经2／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  （一）聘任、解聘校长；  （二）修改学校章程；  （三）制定发展规划；  （四）审核预算、决算；  （五）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  （六）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 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，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。 |
| 备案材料 | 1.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提出修订学校章程的申请。 2.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。 3. 修改的章程。 |
| 服务表格 | 无 |
| 收费依据和标准 | 不收费 |
| 法定期限 | 无 |
| 承诺期限 | 无 |
| 特殊环节 | 无 |
| 年审或  年检 | 无 |
| 事项公示 | 宁夏政务服务网、大武口区政府网、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网站 |
| 办理地点 | 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教育体育局窗口 |
| 联系电话 | 0952-2688696 |
| 监督电话 | 0952-2688608、2012076 |
| 办理查询 |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、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、政务服务微信平台、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。 |
| 在线办理链接 |  |

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修改章程办理流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程序 | 责任单位  及责任人 | 工作内容 | 办结时限 |
| 受理 | 政务服务  大厅窗口  王 雪18995290286 |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，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一次性告知通知书》；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 |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|
| 审查 | 区教育体育局  基教室  王建国13995263812 | 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新修改的章程进行审查，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，并送达局办公室。 |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 |
| 区教育体育局  办公室  张军  18295021906 | 对申报人申报的修改章程和基教室提出的修改意见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意见。 |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8个工作日完成 |
| 决定 | 区教育体育局  万东旺18095209868 | 签发《审查意见书》，在2个工作日完成。 |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 |
| 送达 | 政务服务  大厅窗口  王 雪18995290286 | 对批准修改的办学章程出具《办结通知书》；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《不予批准通知书》。 |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|
| 备注 | 1.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查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公示和专家评审等，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。  2.受理和送达环节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。  3.法定办理期限为3个月，承诺办理期限为15个工作日。 | | |